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院内比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项目在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官网主页上公开发布（提供免费下载），供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以及潜在供应商前来参加。

三、期限：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1日。

期间，请各潜在供应商到我院院务部提交资料。

四、造价咨询机构服务内容

1、为医院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服务，根据医院工程建设需要，可承担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中期付款、竣工结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复核，或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以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造价咨询机构服务收费按为具体每项建设项目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来计取，服务费用报价参考川价发[2008]141号文的相关规定计取。

3、造价咨询机构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对其提供过造价咨询服务的建设项目的一切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如须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到场配合，须无条件服从。

五、供应商的要求

1.参选人应当是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甲级及以上，具有良好的信誉；

2.取得税务登记证书，并具有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

3.参选人应当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

4.供应商应提交资料（其中4.2.1-4.2.3为资格证明文件）：

4.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合法企业。

4.2参会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4.2.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甲级及以上，具有良好的信誉。

4.2.2如有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其它涉及特许经营许可的须提供相关证书。

4.2.3经办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4.2.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4）。

4.2.5须提供近三年内，所投项目在国内、川内同类项目（主要）一览表，含主要客户名单及联系方式以及合同复印件。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2.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2.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2.8参会供应商应承诺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如成交后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直接影响医院工作，且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将停止供货，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4.2.9参会供应商应承诺，对采购方认为必要的实地考察进行相应的协助。

4.2.10潜在供应商采购文件书中需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六、报价要求：

报价请按照“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造价咨询机构服务项目”的格式（见附件2）填写。

1.以人民币报价。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各项费用，即实际供应价。

3.报价原则：原则上所有投标项目报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内其他地市中标价格近两年的历史采购最低价。

4.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七、其他说明：

1、根据要求及自身实际，用A4纸编制，严格按的装订顺序编制（见附件）。

2、提供的所有资料须加盖鲜章。

3、特别申明：现公示的功能需求、配置及技术性能因市场了解的局限性，仅作为医院市场调研参考使用，无任何针对性，如有不全之处，敬请理解，并请参与单位详实介绍推荐产品，最终配置和技术参数以购买时为准。对未公示配置及技术性能的，请各竞选人自行提供。

八、文件递交：于2022年6月1日17：00时以前一式一份密封送交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8楼院务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长月路12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8-68938000

附件1

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报价一览表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暨经办人授权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甲级及以上

7、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8、售后服务承诺书

9、业绩证明文件（近三年用户名单及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及合同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送货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10、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2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优惠率） |
| 1 |  |  |
| 投标总价 | **优惠率小写： %（大写： 百分之 ）** |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注：优惠率为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规定的分项收费标准计算的下浮比例下浮。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主要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务类别 | 业主联系方式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项目为近三年业绩；2、只填写与本次市场调研项目一致。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 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 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